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收购华能四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审阅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能四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拟注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华能四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关联交易系控股股东为履行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确认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次变更承诺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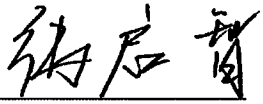
三、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有履行相应职责所具备的专业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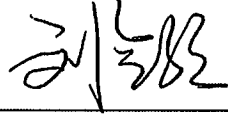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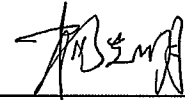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张启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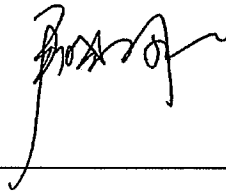
刘会疆



杨先明



陈铁水



尹晓冰

2023年9月5日